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新城区管理委员会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集本地建材生产及工程设备租赁

企业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市场秩序，整合本地资源，助力项目建设提质增效，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酉阳县内合法经营的建材生产企业及工程设备租赁企业信息，建立名录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建材：

1. 砼类：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2. 砂石料：中粗砂/碎石/石粉/水稳料；

3. 砂浆：干混砂浆/保温砂浆；

4. 水泥预制件：管桩/预制检查井/钢筋混凝土管/路沿石；

5. 砖类：蒸压加气块/水泥砖/透水砖/多孔砖；

6. 石材类：花岗岩/大理石/人造石；

7. 硅酸盐材料：普通水泥/膨胀水泥；

8. 绿化：花类/绿植类。

（二）机械设备：

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人货梯/汽车吊/自卸汽车/洒水车/塔吊/水上作业设备/桩机设备/脚手架

二、企业要求

1. 在酉阳县注册登记并取得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相应经营范围，能够正常开具增值税发票。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行为。

3. 建材及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价格公开透明。

三、入库程序

符合征集入库条件且有意入库的企业，请下载企业信息登记表（附件）填写信息，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和材料不齐将不予接收：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工厂/店面照片（需显示系统时间和日期）

3.产品质检报告

4.完税证明（近一年税收缴款书或纳税记录）

5.企业征信

6.个体工商户需提供经营者个人征信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提交要求

（一）提交时间：2025年4月23日下午17：00前（逾期不予接收）

（二）提交方式：纸质版递交至酉阳县住建委建管科（新闻中心6楼）

五、动态管理

企业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入库企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一）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或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3次以上且未妥善处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库资格的。

（四）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售后服务不到位，被多次投诉且经查实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珂，联系电话：18375851725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特此通知。

附件：企业信息登记表

酉阳自治县新城区管委会 酉阳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

 202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